

類 科：專利師

科 目：專利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(二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一、張三擁有化學碩士學位，進入甲化學公司擔任總經理李四的秘書。張三利用例假日研究一種全新的長效型防蚊液。民國 99 年 6 月研發成功，同年 9 月 30 日，張三以書面告知甲公司其發明內容。張三所不知者，李四常在同業間稱許張三的才華及其研發的防蚊液。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張三依法備具所有文件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，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獲准專利。乙化學公司遂對張三之專利案提起舉發，主張同業間早於 99 年 10 月便已因李四之告知而知悉該項發明，故不符專利要件。此處所謂專利要件係指為何？依你之見，舉發案應否成立？請說明之。（40 分）
- 二、王五完成一項發明（A 案），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0 日依法備具所有文件申請專利，十個月後，王五又就前揭發明完成數項更能發揮其功能的實施例的測試。王五擬就前揭發明增列新實施例申請專利（B 案）。王五應如何為之？設若實施例的測試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始完成，依你之見，王五有無就 B 案取得專利的可能？請說明之。（35 分）
- 三、A 係美國人，A 於西元 2011 年研發完成一項針對阿茲海默氏症的基因治療（gene therapy）方法，A 除依法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專利外，亦擬向我國申請專利。A 得否就該基因治療方法於我國取得專利？我國有關治療方法的規範是否符合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（TRIPs 協定）？（25 分）